

## 填寫範例

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： 林○○

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第 4 條第 項
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第 15 條第 1 項第 款

第 16 條第 項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\_\_\_\_\_林○○\_\_\_\_\_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  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  
原住民族文字 為\_\_\_\_\_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\_\_\_\_\_，  
取得平地 山地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父養父  
母 養母 民族別為\_\_○○○○○\_\_\_\_\_。

二、配偶\_\_\_\_\_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  
為 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林○○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 話：09XX-XXXXXX

立約定書人： 陳○○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 話：09XX-XXXXXX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